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组织并成立验收组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并聘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经过现场勘查,质询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有关问题,经过认真讨论和评估,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设计在原年产胡麻油3000吨基础上扩建胡麻油生产线,达到年产胡麻油6000吨。该项目已委托宁夏大学编制了《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110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了《银川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年)》等相关政策要求,将以无烟煤为燃料的锅炉、导热油炉均更新为电锅炉、电/电磁导热油炉,从源头杜绝了燃煤烟气的产生。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生产量达 4800 吨，为设计生产产能的 80%。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存储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对项目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废水的防治措施及供暖方式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废气污染防治的投资力度，将供暖及生产热源由无烟煤变更为清洁能源电，从源头消减了锅炉烟气的产生及排放。

从处理效果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来说，项目变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较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影响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胡麻籽，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在清选工序设置收尘布袋（自制），收集少量外壳、粉尘等杂质。

根据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外的浓度范围值为 $0.200 \sim 0.550 \text{mg/m}^3$ ，均小于 1.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少，在验收监测期间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待后期满足水样采集条件时，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6dB(A)，夜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39~42dB(A)，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胡麻壳、饼粕、油杂质、油脚和生活垃圾，其中饼粕作为副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杂质和油脚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作为农田肥料综合利用；胡麻壳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工人妥善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设置了专用环保档案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并将部分制度张贴上墙。项目配套建设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化粪池、饼粕库、油脚收集罐、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可以做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食用油 6000 吨（扩建新增了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食用油 48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大学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 (万元)	25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47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4、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5、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110 号）；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废气治				

	理项目，备案号为 201964012200001521)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11 日；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tr><th>类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h>单位</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dB(A)</td></tr></table> 2、废气 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锅炉使用无烟煤，燃煤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使用电锅炉，因此无锅炉烟气的产生及排放。 粉尘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r><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位</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3、废水 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位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位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mg/L）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25'4.30''$ ，北纬 $38^{\circ}30'6.76''$ 。项目东侧为纸箱制作厂，南侧为金保公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较，其周边环境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2-2，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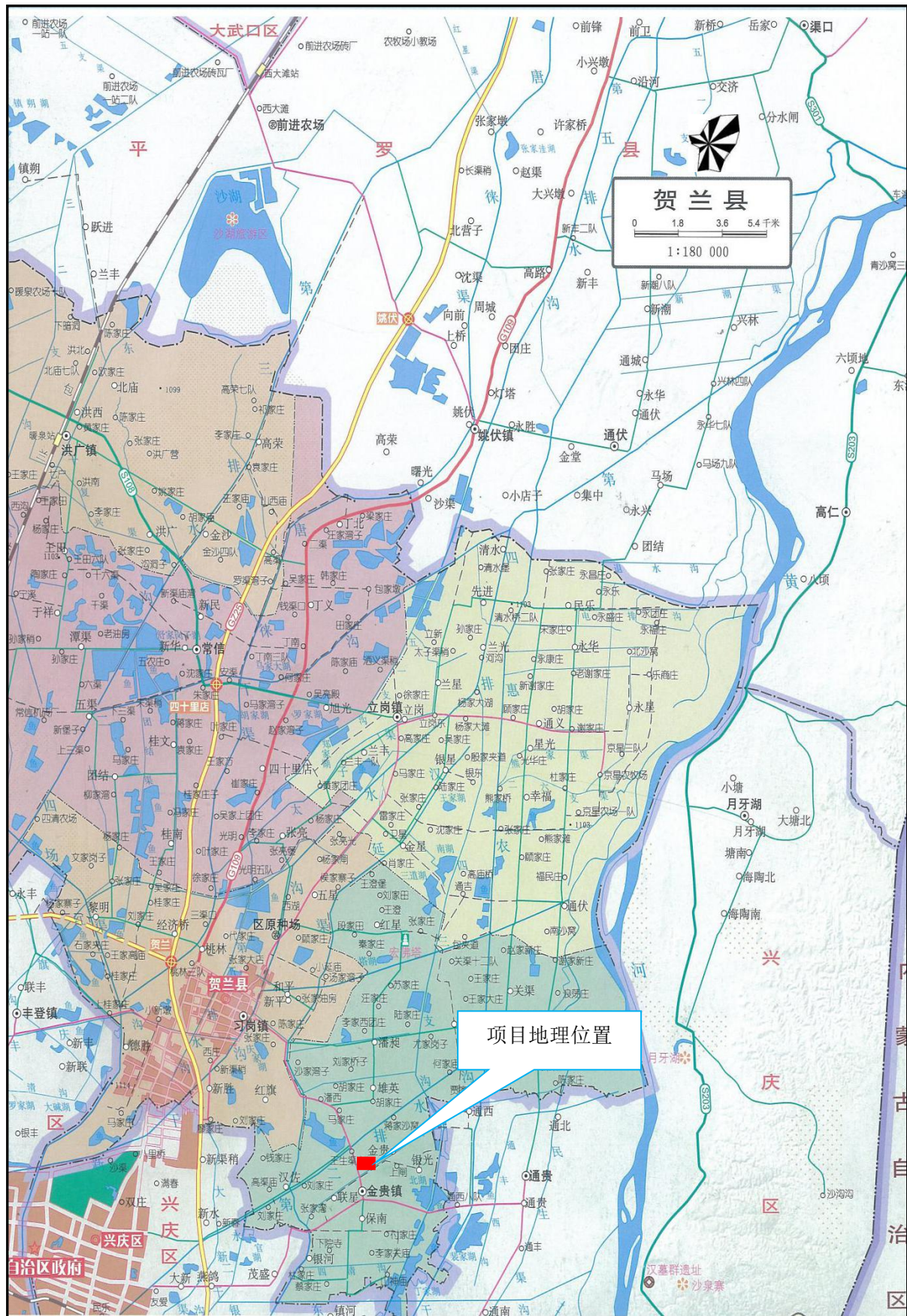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胡麻食用油，设计总产能为 6000t/a，目前实际生产量为 4800t/a。具体建设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备注
胡麻油	6000t/a	4800t/a	实际建设产能达到 6000t/a，根据市场需求，验收期间的平均生产产量为 16t/d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室等。

具体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压榨车间、精炼车间和灌装，总建筑面积 1351m ² ，年产胡麻油 6000t	2 座压榨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97m ² ，含清筛、炒制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座精炼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77m ²	
				2 座灌装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77m ²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3 座，总建筑面积 1400m ²	3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84m ² 、550m ² 、765m ² ，总建筑面积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1 座储油库，建筑面积为 120m ²	
				露天储油罐区，占地面积为 80m ²	
				2 座成品库（桶包装、纸箱包装），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办公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530m ²	包括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总建筑面积 530m ²	
		辅助用房	总建筑面积 482m ²	1 座包材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222m ²	
				1 座饼粕房，总建筑面积为 108m ²	
				1 座门房，总建筑面积为 152m ²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提供	由金贵镇供水管网提供	变更
		供电	由金贵镇供电电网提供	由金贵镇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一台 0.5t/h 燃煤锅炉提供	项目供暖由 2 台电锅炉提供，其中 1 台功率为 80kw 的用于车间供暖，1 台 50kw 的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	变更，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4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筛分工序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清选机设置收尘布袋（建设单位自制）；炒制工序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	变更
		废水防治	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精炼工序产生少量水分含在油脚中，作为固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m×3m）处理，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变更
		固废防治	设置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项目精炼工序分离的油脚中含有磷脂、少量油脂及水份，设置了 2 个 10m ³ 的收集罐收集，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饼粕设置单独的存储库房（饼粕库），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建设期必须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防止扬尘及噪声等影响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期采取了防治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措施，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及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问题	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2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外购成品胡麻，清选机设置收尘布袋（建设单位自制），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外的浓度范围值为 0.200 ~ 0.550mg/m ³ ，均小于 1.0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	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了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6dB(A)，夜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39~42dB(A)，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4	生产锅炉必须使用无烟煤。	项目炒制工序的炒货机及精炼工序配套的导热油炉均采用电加热，项目生产及生活均不涉及用煤	变更
5	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统一送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无生产废水产生（精炼工序产生少量水分含在油脚中，作为固废处置）；	变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m×3m）处理，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项目精炼工序分离的油脚中含有磷脂、少量油脂及水份，设置了 2 个 10m ³ 的收集罐收集，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饼粕设置单独的存储库房（饼粕库），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6	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单位用电锅炉、电（电磁）导热油炉代替了燃煤锅炉、燃煤导热油炉，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	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中总投资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和固废治理。

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防治	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2.0	清选机设置收尘布袋（建设单位自制）；炒制工序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	3.0	未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燃煤供暖锅炉更换为电锅炉；燃煤炒锅更换为以电为能源的滚筒炒货机；燃煤导热油炉更换为电磁/电导热油炉	30.0	源头杜绝了锅炉烟气的产生
2	废水防治	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	5.5	1 座化粪池（5m×3m×3m）	1.2	/
3	固废防治	设置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1.0	1 座饼粕库（108m ² ），2 个油脚收集罐（单个 10m ³ ），2 个生活垃圾桶	8.0	/
4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3.5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设备自带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投资计在工程费用中
5	绿化	种植乔木、灌木等植被	3.0	厂区及其周边种植树木、绿化带，约 600m ²	4.8	/
合计		/	25.0	/	47.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节能减排的措

施，将燃煤锅炉、燃煤导热油炉进一步升级为电锅炉，使得环保投资力度加大，较环评中核算的金额高 22 万元。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选机	3 台	型号为 TQXZ-80 型，进一步去除原料胡麻中掺入的胡麻壳等杂质
2	滚筒炒货机	2 套	炒制工序，能源为电，配套油烟净化器
3	滚筒冷却机	1 台	-----
4	液压榨油机	32 台	型号为 6YY-280 型
5	螺旋榨油机	4 台	型号为 YZYX135 型
6	浓香榨油机	3 套	-----
7	精炼罐	2 套	型号为 JLG-5 型
8	灌装机	2 套	其中 1 套型号为 DZG-AX6，另 1 套型号为 JG-08A
9	贴标机	3 台	-----
10	成品油罐	10 个	其中 4 个容量为 100 吨，6 个容量为 75 吨
11	提升机	3 台	型号为 DT125 型，项目原料、油品输送均为管道
12	导热油炉	2 台	电加热，用于精炼工序
13	电锅炉	2 台	用于冬季供暖
1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 台	用于炒制工序，型号为 XGJ-JD-8A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胡麻籽，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为了进一步去除原料中夹杂的少量外壳等杂质，在炒制工序前设置清选工序。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能源为水和电。

具体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胡麻籽	13700t	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暂存于原料库
2	水	800m ³ /a	由金贵镇供水管网提供，年工作 300d，职工 20 人
3	电	62 万 KWh/a	由金贵镇供电电网提供

6、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相比较，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的防治措施及供暖方式进行了调整。

其中废气治理措施主要是拆除了原有燃煤供暖锅炉，购置 2 台电锅炉用于冬季供暖，其中 1 台功率为 80kw 的锅炉用于车间供暖，1 台 50kw 的锅炉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拆除了原有以无烟煤为燃料的炒锅，购置以电为能源的滚筒炒货机；拆除了原有燃煤导热油炉，购置 1 台电导热油炉和 1 台电磁导热油炉。项目的建设从源头杜绝了燃煤产生的烟气，对环境具有积极的正效应。《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964012200001521。

具体关于废气治理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详见附件，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精炼工序产生少量水分含在油脚中，作为固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m×3m）处理，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废气防治措施	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项目外购成品胡麻籽，为了进一步去除原料中夹杂的少量外壳等杂质，在炒制工序前设置清选工序，清选机设置收尘布袋（建设单位自制）；炒制工序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
供暖（热）方式	供暖由一台 0.5t/h 燃煤锅炉提供	项目供暖由 2 台电锅炉提供，其中 1 台功率为 80kw 的用于车间供暖，1 台 50kw 的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
	炒制工序供热	由以无烟煤为燃料的炒锅变更为以电为能源的滚筒炒货机
	生产供热由 2 台燃煤导热油炉提供	项目实际在用的 2 台导热油炉均不燃煤，其中 1 台为电导热油炉，1 台为电磁导热油炉
环保投资	25 万元	47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了《银川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加了环保投资，从源头消减了锅炉烟气的产生及排放。从处理效果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来说，项目变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较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影响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胡麻籽，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为了进一步去除原料中夹杂的少量，在炒制工序前设置清选工序。胡麻籽依次经过清选烘炒、粉碎、压榨、过滤、精炼工序后进行灌装。最终的成品入库待售。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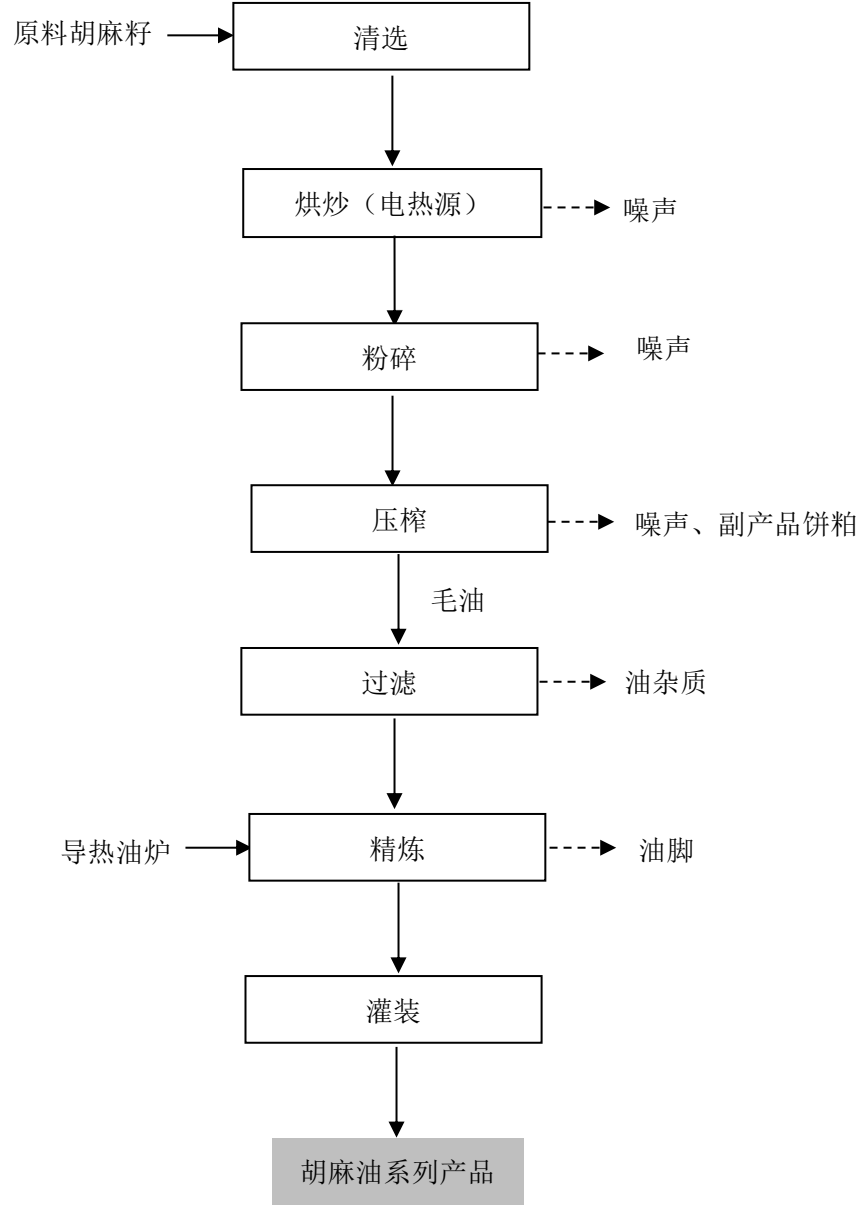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针对噪声、扬尘等污染分别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无群众投诉及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了 1 座化粪池（ $5\text{m}\times 3\text{m}\times 3\text{m}$ ），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

具体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实际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备注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和动植物油	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定期送至贺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胡麻籽，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在清选工序设置收尘布袋（自制），收集少量外壳、粉尘等杂质；项目炒制工序安装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2 座压榨车间各安装 1 台），炒制工序的油烟经设备集气罩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此外，项目环评中设计的冬季供暖、炒制工序均使用燃煤锅炉，精炼工序使用燃煤导热油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更换为电能源，因此不存在燃煤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具体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粉尘	筛分工序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胡麻籽，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在清选工序设置收尘布袋（自制），收集少量外壳、粉尘等杂质	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烟	/	项目炒制工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2 座压榨车间各安装 1 台）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
锅炉烟气	炒制工序配套 2 台燃煤锅炉，以无烟煤为燃料	炒制工序使用滚筒炒货机设备，以电为能源	无锅炉燃煤烟气产生
	精炼工序配套 2 台燃煤导热油炉，以无烟煤为燃料	项目 2 台导热油炉均已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供暖由 1 台 0.5t/h 燃煤锅炉提供，以无烟煤为燃料	项目供暖由 2 台电锅炉提供，其中 1 台功率为 80kw 的用于车间供暖，1 台 50kw 的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选机、榨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清选机、榨油机等设备至于全封闭的车间内，并且设备自带减振基座，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了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

具体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噪声	清选机、榨油机等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清选机、榨油机等设备至于全封闭的车间内，并且设备自带减振基座，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了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胡麻壳、饼粕、油杂质、油脚和生活垃圾，其中饼粕产生量为 7000t/a，作为副产品，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杂质和油脚产生总量约为 137t/a，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作为农田肥料综合利用；胡麻壳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工人妥善处置。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中预测量	目前实际产生量	备注
饼粕	压榨工序	一般固废	11889.2t/a	7000t/a	作为副产品
油杂质	过滤工序		27.6t/a	137t/a	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
油脚	精炼工序		59t/a		
胡麻壳	清选工序		9.5t/a	10t/a	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工人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现有职工 20 人

具体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结论处理方式、去向	实际情况处理方式、去向	备注
1	饼粕	集中收集外售	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2	油杂质		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	
3	油脚		运，作为农田肥料综合利用	
4	炉渣	作为建筑材料、路基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无	
5	胡麻壳	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妥善处置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环卫	
6	生活垃圾		工人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公司在原年产胡麻油 3000 吨基础上投资 500 万元扩建胡麻油生产，达到年产胡麻油 6000 吨。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贺国用 2009 第 1093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日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日均值有超标现象，主要是因为区域自然条件较差，风沙大，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本底值较高。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第二排水沟，其为农田退水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在施工期需采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中提出的措施，有效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各施工设备声级；对施工地每天定期洒水，切实采取现场设置围挡、道路硬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精炼过程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其主要污

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筛选工序：本项目原料胡麻籽筛选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安装集气罩，将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此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烘炒工序和精炼工序

本项目烘炒工序所用燃料及精炼工序热源导热油炉所用燃料均为无烟煤，年耗煤量分别为78t和65t，燃烧无烟煤产生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SO₂。经计算，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SO₂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烘炒工序：烟尘178mg/m³、1.56t/a，SO₂790mg/m³、0.32t/a；精炼工序：烟尘172mg/m³、1.30t/a，SO₂760mg/m³、0.26t/a。其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清理筛、炒籽机、榨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强度在75~85dB（A）之间。企业通过采取在设备选型上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并与厂界保持有一定的防护距离，压榨车间全部采用隔声门窗；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适当加厚清理筛、炒籽机、榨油机等固定设备的基础底板，加装减振垫，并对部分设备外露的转动部件设置隔声板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以及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带的建设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工序产生的油杂质和定期更换的废滤布，精炼工序产生的油脚，企业将以上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外售。烘炒工序和精炼工序燃烧无烟煤产生炉渣，企业将其集中收集，作为建筑材料、路基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筛选工序去除的杂质（大小杂、石子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将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分析，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逐步改进。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能源的消耗。

3、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优化企业清洁生产。

4、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5、加强厂区绿化带建设，种植适应区域环境的绿化林带。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重新申报。

三、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1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项目”）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是在原有年产 3000 吨胡麻油 6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29.4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防止扬尘及噪声等影响周边环境。

2、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生产锅炉必须使用无烟煤。

5、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统一送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6、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7、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严格的运行管理制度。

9、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10、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贺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项目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样品采集监测；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测量方法进行。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青岛崂山电子仪器总厂有限公司综合采样器	KC-61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电子天平	FA2104B
		真空干燥箱	DZF-6021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噪声仪	AWA5688 型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在进现场前后需进行气密性检查，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本项目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仪器为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仪器编号为 5410A18114855。

具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详见表 5-3。

表 5-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 (min)	校准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范围值 (%)	结论
KC-6120 型综合采样器	150631	5	100	99.8	-0.2	±2.5	合格
KC-6120 型综合采样器	150632	5	100	100.1	0.1	±2.5	合格
KC-6120 型综合采样器	150634	5	100	99.8	-0.2	±2.5	合格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14707	5	100	99.9	-0.1	±2.5	合格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14676	5	100	100.1	0.1	±2.5	合格

备注：校准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校准时的温度为 25℃，湿度为 43%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83）规定，测量前后均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 (A))	测定值 (dB (A))		是否<0.5 (dB (A))	评价标准 (dB (A))	是否合格
				测前	测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AWA5688 型	AWA6221B	94.0	93.8	93.8	是	±0.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28 日	AWA5688 型	AWA6221B	94.0	94.0	93.8	是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环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运行状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项目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

具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调查）内容	范围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	粉尘（颗粒物）	核查粉尘产生环节及采取的措施；监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核查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监测等效声级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此外，对项目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的建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监测时的风向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项目为粉尘（颗粒物）。

具体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压榨车间清选工序产生的粉尘	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3、○4），共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具体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少，在验收监测期间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待后期满足水样采集条件时，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

受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的委托,我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对其“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平均生产产能为 16t/d,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运行工况稳定。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存储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外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粉尘	2019年11月27日	○1	0.233	0.200	0.234	<1.0mg/m ³
		○2	0.334	0.351	0.317	
		○3	0.500	0.550	0.484	
		○4	0.433	0.483	0.434	
	2019年11月28日	○1	0.250	0.217	0.233	
		○2	0.350	0.367	0.383	
		○3	0.500	0.451	0.451	
		○4	0.417	0.433	0.4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外的浓度范围值为 0.200~0.550mg/m³,均小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侧场界外 1m 处 (▲1)	55	41	54	41
	南侧场界外 1m 处 (▲2)	56	42	56	41
	西侧场界外 1m 处 (▲3)	55	40	54	40
	北侧场界外 1m 处 (▲4)	52	39	51	39
执行标准[dB(A)]		≤60	≤50	≤60	≤50

由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6dB(A)，夜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39~42dB(A)，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检查：

一、“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是一家是一家集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为一体的科技民营企业，委托宁夏大学编制了《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11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全部建设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存储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设置了专用环保档案柜；对各个生产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及其车间、设备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并将部分制度张贴上墙。

部分上墙制度详见图 7-1。



图 7-1 项目档案柜及部分管理制度图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了 1 座化粪池（5m×3m×3m），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分别安装于 2 座压榨车间的炒制工段；清选工序设置收尘布袋（自制），收集少量外壳、粉尘等杂质。静电式油烟净

化器安装情况及粉尘现场监测情况见图 7-2。



图 7-2 项目油烟净化器及现场大气监测图

此外，项目环评中设计的冬季供暖、炒制工序均使用燃煤锅炉，精炼工序使用燃煤导热油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更换为电能源，因此不存在燃煤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具体电锅炉现状见图 7-3。



图 7-3 项目电锅炉现状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清选机、榨油机等设备至于全封闭的车间内，并且设备自带减振基座，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了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

此外，项目厂区及四周均种植了树木、绿化带，对减少噪声影响有一定的作用。

项目现场绿化情况及对噪声监测情况详见图 7-4。



图 7-4 项目绿化及噪声现场监测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饼粕作为副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杂质和油脚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作为农田肥料综合利用；胡麻壳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工人妥善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设计在原年产胡麻油 3000 吨基础上扩建胡麻油生产线，达到年产胡麻油 6000 吨。该项目已委托宁夏大学编制了《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110 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了《银川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等相关政策要求，将以无烟煤为燃料的锅炉、导热油炉均更新为电锅炉、电/电磁导热油炉，从源头杜绝了燃煤烟气的产生。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生产量达 4800 吨，为设计生产产能的 80%。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存储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脱壳后的成品胡麻籽，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由斗式提升机经管道输送至压榨车间（含清选、炒制、压榨工序），在清选工序设置收尘布袋（自制），收集少量外壳、粉尘等杂质；项目炒制工序安装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台，型号为 XGJ-JD-8A，2 座压榨车间各安装 1 台），炒制工序的油烟经设备集气罩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外的浓度范围值为 0.200~0.550mg/m³，均小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及妥善处置。

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少，在验收监测期间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待后期满足水样采集条件时，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6dB(A)，夜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39~42dB(A)，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胡麻壳、饼粕、油杂质、油脚和生活垃圾，其中饼粕作为副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杂质和油脚委托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清运，作为农田肥料综合利用；胡麻壳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工人妥善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

3、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设置了专用环保档案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并将部分制度张贴上墙。项目配套建设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化粪池、饼粕库、油脚收集罐、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可以做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与要求

(1) 待后期满足水样采集条件时，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确保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贺 兰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贺环保函【2010】110号

关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是在原有年产 3000 吨胡麻油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达到年产胡麻油 6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29.4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防止扬尘及噪声等影响周边环境。

2、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产锅炉必须使用无烟煤。

5、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统一送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7、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严格的运行管理制度。

9、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10、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贺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影响 评价 批复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22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12-13

项目名称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	占地面积(m²)	10000
建设单位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学哲
联系人	赵波	联系电话	13099507544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拆除原有燃煤供暖锅炉,购置2台电锅炉用于冬季供暖,其中1台功率为80kw的锅炉用于车间供暖,1台50kw的锅炉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拆除原有以无烟煤为燃料的炒锅,购置以电为能源的滚筒炒货机;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购置1台电导热油炉和1台电磁导热油炉。项目的建设可从源头杜绝燃煤产生的烟气,对环境具有积极的正效应。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承诺: 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张学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张学哲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波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64012200001521。			

清运合同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乙方：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油精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离物质，称作油脚。油脚中主要成分有磷脂、少量油脂及水分，可以作为有机肥料使用。由于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没有生产肥料的场地和农田，所以将油脚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农田肥料使用。甲方的油脚都有乙方负责清理运输，甲方付给乙方每车500元（伍佰元）清油费用，乙方负责及时清理油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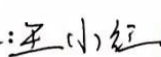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两年。

甲乙双方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

代表人：

2019年3月10日

清运合同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乙方：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都有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专用车辆负责清运，甲方付给乙方每车 500 元（伍佰元）清油费用，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废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两年。

甲乙双方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夏家家食用油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红

乙方：贺兰县无忧家政服务部

代表人：王小红

2019 年 3 月 10 日